

股票代號：546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四年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ustang-group.com>

- 一、 公司發言人：楊宗翰（代理人：王陳惠）
職 稱：管理部經理（代理人：協理）
電 話：(02)2202-2241#105（代理人：#101）
電子郵件信箱：txglb@mustang-group.com
txglb@mustang-group.com
- 二、 公司及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四百二十九巷一號
電 話：(02)2202-2241
-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www.capital.com.tw
- 四、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謝建新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 六、 公司網址：www.mustang-group.com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書.....	1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參 募資情形	71
一、資本及股份.....	71
(一) 股本來源.....	71
(二) 主要股東名單.....	73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3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五) 員工、董事酬勞.....	74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肆、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一) 業務範圍.....	76
(二) 產業概況.....	7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7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一) 市場分析	79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3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3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83
三、從業員工資訊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86
五、勞資關係	86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8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等	8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89
七、重要契約	8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9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91
三、現金流量分析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	92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92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93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3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3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3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3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 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	94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陸、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一) 民國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96
(二) 民國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98
(三) 關係報告書.....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愛護、信心與支持，並感謝大家參加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 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如下：營業收入為 233,338 仟元，營業成本為 168,037 仟元，營業毛利為 65,301 仟元，毛利率為 27.99%，營業費用為 81,981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為(16,812)仟元，稅前淨利(損)為(11,807)仟元，稅後淨利(損)為(10,23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虧損)為(0.17)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本公司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損)	(6,306)	(16,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09	5,005
	稅前淨利(損)	16,903	(11,807)
	稅後淨利(損)	13,201	(10,23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2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	(1.40)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7)	(2.8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88	(2.01)
	純益率	4.77	(4.39)
	每股純益(元)	0.22	(0.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 額	8,394	8,355	7,954
佔營業額比例	2.35%	3.02%	3.41%

2. 114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提升金屬加工產品附加價值。
- (2)提升沖壓自動化適應機種，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
- (3)強化沖壓模具開發流程，提升技術水準。
- (4)優化現有模具升級與共用性，大幅縮減無效模具投資。

二、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依據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趨勢，擬定 115 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強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提升多元加工與技術整合能力，穩固既有營運成果：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因應其多元產品需求，逐步整合各項加工製程與技術能力，發展具系統化與專業化之零組件供應平台。同時，持續投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提升潛力之屏蔽材料與相關元件之研發與應用。在穩定既有營運基礎下，擴充技術能量與供應彈性，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支撐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

2. 拓展潛在客戶與應用領域，強化金屬沖壓核心技術與整體服務能力：

本公司將以既有金屬沖壓及模具開發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持續提升製程整合與精密加工能力，發展具差異化之沖壓工法，以因應不同材料特性及產品應用需求，並逐步擴大技術與應用範疇。同時，透過特殊金屬材料及高精度沖壓製程之持續開發，配合專利布局及關鍵技術能力之累積，提升技術門檻，強化市場競爭力。

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延伸後段加工製程之整合能力，以提升整體製程效率、降低製造成本並優化營運結構。在市場與客戶經營方面，將積極接觸多元產業客戶，期建立長期且具策略性之合作關係並適度參與客戶產品之早期開發與設計階段，以提升合作深度與穩定性。透過穩定之製程管控與品質管理機制，兼顧產值提升與品質穩定，確保公司長期營運之穩健發展。

3. 密切關注外部政經環境變化，提升營運因應彈性：

回顧 114 年度，受歐美通膨影響，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幅度未如原先預期，惟美國整體經濟表現相對穩健，市場需求仍維持一定動能。展望未來，隨全球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政策走向可能出現變化，特別是貿易政策與關稅措施之不確定性，全球供應鏈仍存在調整之風險。

因應上述情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政經局勢之發展並彈性運用全球運籌與生產配置資源，以降低外部環境波動對營運之影響，同時審慎評估並爭取新興產業及多元應用領域之業務機會。

4. 匯率及原物料採取穩健因應原則，降低營運波動風險：

114 年主要客戶逐步緩解庫存去化壓力，需求動能呈現回溫跡象，惟期間受美元走勢變化影響，新臺幣出現較大幅度升值，對營運成果產生一定影響，顯示整體匯率仍存在波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更加審慎之匯率管理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在原物料方面，整體市場需求仍屬溫和，惟受通膨因素及市場預期心理影響，部分有色金屬價格自 114 年第 3 季起出現明顯上漲。本公司將透過供應鏈管理及採購策略之調整，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成本及獲利之影響，維持生產與交付之穩定性。

5. 因應外部環境快速變動，聚焦核心客戶並穩健推進未來發展：

綜觀 114 年度，受國際政經環境、產業景氣循環及市場需求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整體營運環境不確定性提高，經營壓力亦隨之增加。面對此一情勢，本公司於 115 年將持續以穩健經營為原則，深化與既有核心客戶之合作關係，密切關注客戶經營策略與產品布局之調整，並強化技術與製程配合度。同時，積極爭取參與新產品及新機種之開發機會，以擴大業務基礎，為後續年度之營運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115 年本集團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除持續鞏固與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本公司將積極拓展與現有客戶不重疊之產業領域，以分散客戶集中風險並優化客戶結構，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 1 至 3 家新客戶。
2. 因應客戶產品需求與產業規範，本公司持續強化品質管理，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品質標準及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並依 ISO 9001 品質政策落實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
3. 持續推動製程自動化及智慧製造相關應用，優化沖壓製程效率與產品精度，以提升整體製造競爭力。
4. 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要求，本公司依循 ESG 永續治理架構，建置並執行全面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符合利害關係人及責任商業聯盟（RBA）對永續發展之期待，強化營運韌性，落實永續經營目標。
5. 持續精進內部管理制度，推動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強化各級幹部之專業

能力與管理職能，逐步建構完善之接班梯隊。

6. 規劃多元員工培訓課程，使員工得以掌握新技術與新工作方法，並鼓勵參與改善與創新活動，以支持公司之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同時促進資深與資淺員工之經驗傳承，培育未來接班團隊。
7. 持續優化主要客戶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強化與客戶之溝通與協作，並依市場及客戶需求適時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8. 善用公司有限資源，審慎評估具策略性之投資與合作機會，透過上下游整合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創造長期營運價值。
9. 持續檢視海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與產能配置，評估在地化生產及服務潛在客戶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營運彈性與市場競爭力。
10. 定期檢討各廠區之生產產能與資源配置，維持高度營運機動與靈活性，以彈性生產模式，適時增加或縮減產能以因應市場競爭環境及潛在營運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

- (一) 創造利潤：鎖定核心競爭力，提高技術層次，以保持營收與獲利的高成長。
- (二) 顧客滿意：在品質、交期和價格上，讓顧客感到滿意。
- (三) 改善流程：用最快速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再藉由不斷的改善，使標準書趨於完美。
- (四) 終身學習：同協集團像是一所學校，每一位員工都在這裡進行終身學習。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區域化供應鏈與同業價格競爭之挑戰

受全球通貨膨脹影響，114年度終端消費購買力未見顯著回升，導致品牌端與代工客戶新案開發動能趨緩，部分專案面臨同業削價競爭之壓力。此外，隨「中、美貿易摩擦」延伸，供應鏈區域化趨勢明確，主要客戶逐步向東南亞遷移，在地競爭對手憑藉地理便利性及勞動力成本優勢，對本公司爭取新案構成直接威脅。金屬加工技術已臻成熟，新進競爭者具備高度自動化設備，並積極於海外佈局，侵蝕原有市場份額。

因應對策：

- 深耕精密沖壓技術：透過優化模具設計與提升製程良率，建立產品技術壁壘，避免陷入單純價格競爭。
- 產業結構調整：積極調整目標客戶群，由傳統電子產業延伸至具成長潛力之新

興應用領域，優化客戶組合。

- 全球服務布局：審慎評估於客戶生產基地在地交貨之可行性，並透過增加自動化程度以維持成本優勢，確保長期合作黏著度。

(二) 法規環境：強化法遵透明度與落實ESG永續經營

國內外政經政策、法律規範及國際會計準則之變動，對公司財務與業務運作具關鍵影響。此外，隨著全球對永續發展（ESG）之重視，供應鏈綠色轉型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准入門檻。

因應對策：

- 法遵動態監控：財務與行政團隊定期參與主管機關課程，並與會計師及律師維持緊密聯繫，確保各項業務符合法規與國際準則。
- 落實低碳轉型：本公司已完成11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持續積極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符合國際大廠對於減碳與綠色供應鏈之嚴格要求，提升企業競爭韌性。

(三) 總體經營環境：地緣政治風險與人力成本之雙重壓力

展望未來，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政權交替後之關稅政策變動，對外銷產業構成高度不確定性。在金融環境方面，隨聯準會降息步調趨緩，匯率波動之價格溢酬空間縮減。在營運成本方面，國內基本工資調升及公司內部資深人力配置，使人工成本壓力逐年墊高，成為經營之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 穩健財務管理：採取穩健經營原則，嚴格擷節各項非必要支出，並透過外匯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 生產效率極致化：加速導入全自動化生產線以替代傳統勞動力，適度精簡人力配置，並透過核心技術轉型開發高毛利產品線，以抵銷成本上揚之影響。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一)

115年0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人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劉定泮	男 71-80歲	113.06.24	3	89.05.19	1,647,600	2.80%	1,047,600	1.78%	981,012	1.67%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協電子總經理 同俊塑膠董事長 同傑工業董事 成功大學畢	蘇州新新電 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114年 11月10 日董事 會，本公 司之董 事長兼 總經理 已請辭 總經 理，114 年12月 31日已 非同一 人。
董事	台灣	盧光輝	男 61-70歲	113.06.24	3	89.05.19	864,163	1.47%	864,163	1.47%	679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臺北市立高工畢	同協電子代 理總經理、 副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 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 子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王陳惠	女 61-70歲	113.06.24	3	89.05.19	723,017	1.23%	720,000	1.2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昇輝工業協理 臺北商專畢	同協電子協 理 蘇州新新電 子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春固	男 51-60歲	113.06.24	3	89.05.19	599,393	1.02%	599,393	1.0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東海大學畢	同協電子處 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許焜上	男 81-90 歲	113.06.24	3	95.06.09	2,227,680	3.79%	1,897,680	3.23%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圖文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高中畢	尚美圖文董 事長	董事	許 家欣	父子
董事	台灣	許家欣	男 51-60 歲	113.06.24	3	104.06.11	871,477	1.48%	871,477	1.48%	26,191	0.04%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圖文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尚美圖文經 理	董事	許 焜上	父子
董事	台灣	趙均珮	女 31-40 歲	113.06.24	3	110.07.15	2,947,880	5.02%	2,968,880	5.05%	0	0%	無	無	訊達公司董事 東海大學畢	訊達公司董 事	董事	趙 伊嫻	姐妹
董事	台灣	趙伊嫻	女 31-40 歲	113.06.24	3	110.07.15	3,664,560	6.23%	4,051,560	6.89%	0	0%	無	無	利華羊毛公司董事 高雄大學畢	利華羊毛公 司董事	董事	趙 均珮	姐妹
董事	台灣	廖明治	男 51-60 歲	113.06.24	3	113.06.24	315,000	0.54%	425,000	0.72%	0	0%	無	無	友達光電品質工程 部主管(TC) 義鎰化學品質處長 明康投資公司董事 明治不動產負責人 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專業投資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家宏	男 71-80 歲	113.06.24	3	107.06.22	0	0%	0	0%	0	0%	無	無	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集團副總 經理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宗儀	男 71-80 歲	113.06.24	3	104.06.11	0	0%	0	0%	0	0%	無	無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 司負責人 成功大學畢	艾德通科技 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崔婉華	女 81-90 歲	113.06.24	3	110.07.15	350,000	0.60%	350,000	0.60%	0	0%	無	無	同協電子監察人 台灣飛歌公司成本 會計主管 保富建設公司財務 經理 保富育樂公司財務 經理 政治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無此情事。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定泮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近五十年沖壓相設計、製造、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盧光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具有超過四十年沖壓設計、製造、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王陳惠		本公司協理，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三十年，具財務、法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陳春固		本公司處長，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三十年，具沖壓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許焜上		尚美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製造業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許家欣		尚美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具製造業經營管理、拓展業務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趙均珮		訊達公司董事，具法律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趙伊嫻	利華羊毛公司董事，具法律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N/A	無
廖明治	友達光電品質工程部主管(TC)、義鎧化學品質處長、明康投資公司董事、明治不動產負責人，具法律及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N/A	無
林宗儀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具科技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無以下情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李家宏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兼召集人	曾任 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集團副總經理及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關係暨人事部经理，具製造業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崔婉華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兼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曾任外商台灣飛歌公司、保富建設、保富育樂財會主管及本公司監察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林宗儀：0，0% 李家宏：0，0% 崔婉華：本人 350,000 股 0.60%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上參考以下條件：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等。

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 12 名董事會成員包括 4 名女性董事(佔比 33.33%，已達成 1/3 目標)、3 名獨立董事(佔比 25.00%，已達成設

立審計委員會目標)。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約4-6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9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9年以上。董事專業能力包括財會專業，產業專業、經營專業及法律專業。董事會年齡組成情形為：71歲以上41.66%，61-70歲16.67%，51-60歲25.00%，40歲以下16.67%。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定泮	男	台灣	√	√	√	√	√
盧光輝	男	台灣	√	√	√	√	√
王陳惠	女	台灣	√	√	√	√	√
陳春固	男	台灣	√	√	√	√	√
許焜上	男	台灣	√	√		√	
許家欣	男	台灣	√	√			
趙均珮	女	台灣		√			√
趙伊嫻	女	台灣		√			√
廖明治	男	台灣	√	√			√
林宗儀	男	台灣	√	√			
李家宏	男	台灣	√	√			√
崔婉華	女	台灣		√		√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12名董事會成員中有3名獨立董事，佔比25.00%，董事中僅有許焜上、許家欣父子及趙均珮、趙伊嫻姐妹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劉定泮	男	61.11.20	1,047,600	1.78%	981,012	1.67%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協電子總經理 同俊塑膠 董事長 同傑工業董事 成功大學畢	蘇州新新電子 董事長	無	無	無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已請辭總經理，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非同一人。
副總經理	台灣	盧光輝	男	83.03.30	864,163	1.47%	679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臺北市立高工畢	蘇州新新電子 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陳惠	女	91.06.04	720,000	1.2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昇輝工業協理 臺北商專畢	蘇州新新電子 董事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陳春固	男	108.11.22	599,393	1.0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東海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劉亞梅	女	91.06.14	0	0.00%	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孫正品	男	89.01.01	271	0.00%	1,081	0.00%	無	無	南亞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 （七）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 （八）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7】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定泮						60	60	60	60	-0.59%	-0.59%	3,294	3,294							3,354	3,354	-32.77%	-32.77%	
一般董事	盧光輝						60	60	60	60	-0.59%	-0.59%	5,351	5,351	108	108					5,519	5,519	-53.93%	-53.93%	
一般董事	王陳惠						60	60	60	60	-0.59%	-0.59%	2,773	2,773	108	108					2,941	2,941	-28.74%	-28.74%	
一般董事	陳春固						60	60	60	60	-0.59%	-0.59%	2,128	2,128	4	4					2,193	2,193	-21.42%	-21.42%	
一般董事	許焜上						60	60	60	60	-0.59%	-0.59%									60	60	-0.59%	-0.59%	
一般董事	許家欣						60	60	60	60	-0.59%	-0.59%									60	60	-0.59%	-0.59%	
一般董事	趙均珮						60	60	60	60	-0.59%	-0.59%									60	60	-0.59%	-0.59%	
一般董事	趙伊嫻						60	60	60	60	-0.59%	-0.59%									60	60	-0.59%	-0.59%	
一般董事	廖明治						60	60	60	60	-0.59%	-0.59%									60	60	-0.59%	-0.59%	
獨立董事	李家宏						160	160	160	160	-1.56%	-1.56%									160	160	-1.56%	-1.56%	
獨立董事	林宗儀						160	160	160	160	-1.56%	-1.56%									160	160	-1.56%	-1.56%	
獨立董事	崔婉華	432	432				160	592	592	592	-5.78%	-5.78%									592	592	-5.78%	-5.78%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每次出席均給付車馬費，並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每月需檢核稽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每季至少一次，每年至少四次參與董事會決策，故本公司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給付相關之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定泮	3,294	3,294									3,294 -32.18%	3,294 -32.18%	無
副總經理	盧光輝	5,351	5,351	108	108							5,459 -53.34%	5,459 -53.34%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定泮	3,294	3,294									3,294 -32.18%	3,294 -32.18%	
副總經理	盧光輝	5,351	5,351	108	108							5,459 -53.34%	5,459 -53.34%	
協理	王陳惠	2,773	2,773	108	108							2,881 -28.15%	2,881 -28.15%	
處長	陳春固	2,128	2,128	4	4							2,133 -20.84%	2,133 -20.84%	
經理	孫正品	1,691	1,691	55	55							1,746 -17.06%	1,746 -17.06%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政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劉定泮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光輝				
	協理	王陳惠				
	處長	陳春固				
	經理	劉亞梅				
	經理	孫正品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一)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	114年
董事	15,612 118.26%	15,219 -148.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415 71.32%	8,753 -85.52%

A.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政策如下：

(1) 固定酬金：每次出席董事會給付車馬費。

(2) 變動酬金：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前之利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以當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是否達 4.0 分做為績效標準。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政策如下：

(1) 固定酬金：本公司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總經理酬金需經董事會同意。副總經理酬金依標準書「STD0180 總經理權責」辦理。

(2) 變動酬金：

a. 每月如有獲利，依標準書「STD0010 利潤中心工作業績補助金制度」依比例提撥補助金作為獎勵。

b.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方式如下：

(一). 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0.5%分派予基層員工。

(二). 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四). 股票或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的分配由總經理依當年度年度計劃「STD0073 目標管理制度實施辦法」達成情形予以分配。基層員工酬勞由各部門主管依「STD0227 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酬勞處理辦法」分配。

C. 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對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主要項目，就是獲利能力，如有獲利，則依章程及以上程序書給予變動酬金，如無獲利則無變動酬金。

D.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依「STD025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決議並送董事會承認。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定泮	4	0	100.00%	
董事	盧光輝	4	0	100.00%	
董事	王陳惠	4	0	100.00%	
董事	陳春固	4	0	100.00%	
董事	許焜上	4	0	100.00%	
董事	許家欣	4	0	100.00%	
董事	趙均珮	4	0	100.00%	
董事	趙伊嫻	4	0	100.00%	
董事	廖明治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宗儀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家宏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崔婉華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114/03/12	第19屆 第04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 第04次	訂定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同意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 第04次	修訂「STD021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同意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 第04次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同意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 第04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 與報酬案。	同意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 第05次	訂定「STD0280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同意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 第05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 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第05次	修訂「STD0140稽核室組織及工作人員權責」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第05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第五節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第05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1	第19屆第06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1	第19屆第06次	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0	第19屆第07次	本公司總經理請辭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0	第19屆第07次	指派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稽核室以及稽核報告等相關資料的批核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0	第19屆第07次	修訂「STD0258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會出席董事會，稽核主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17-21	實地查核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年度更新及遵循情形，針對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1. 配合會計師提供內控文件。 2. 會計師建議：無。
115.03.11	簡報與座談	與治理單位溝通 - 查核彙總階段。	1. 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6. 綜上，審計委員會可透過董事會與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總經理請辭案(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

1.1. 董事姓名：盧董事光輝。

1.2.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定泮先生，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5項規定，自2025年12月30日請辭總經理職務，並指定代理總經理。

1.3. 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提名盧副總經理光輝代理總經理，經王董事陳惠及陳董

事春固附議。盧董事光輝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1. 4. 參與表決情形：除盧董事光輝外，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討論 114 年 11 月 21 日及 115 年 01 月 06 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各項建議案(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

2. 1. 董事姓名：劉董事長定泮。

2. 2. 議案內容：討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

2. 3. 應利益迴避原因：議案內容與劉董事長定泮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盧董事光輝代理主席。

2. 4. 參與表決情形：除劉董事長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且通過之薪資報酬並未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已填列下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提出並督促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發展行動進程。

2. 執行情形評估：

1. 114 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 2024 年母公司溫室氣體報告書。

2. 114 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STD0280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

3. 114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提出母公司「2024 年永續報告書」。

4. 115 年 03 月子公司新新電子完成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5.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STD028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6. 115 年 05 月 11 日「誠信經營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報告等永續經營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無。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 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 一次	114年 1月1日 至 114年 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薪 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p>整體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宗儀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家宏	4	0	100%	
獨立董事	崔婉華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 之處理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修訂「STD021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與報酬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訂定「STD0280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修訂「STD0140稽核室組織及工作人員權責」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第五節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1	第02屆 第05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14/11/10	第02屆第06次	本公司2026年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0	第02屆第06次	修訂「STD0258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無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於114年舉行4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4.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
5. 重大資金貸與事項。
6. 法規遵循。
7.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與報酬。
8.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9. 非確信服務清單之確認。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4. 本公司稽核主管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5.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2	簡報與座談	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彙總階段。	1. 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115.03.11	簡報與座談	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彙總階段。	1. 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如下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由董事長授權管理部部門主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並聘請法律顧問協助。 (二) 管理部部門主管指定人員隨時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了解。 (三) 已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執行之。 (四) 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控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上參考以下條件：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等。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1. 提高女性董事比例至1/3。 2. 落實執行情形：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比例至33.33%，達成1/3目標。 多元化執行說明： 1. 董事專業能力包括財會專業，產業專業、經營專業及法律專業。 2. 年齡組成情形為：71歲以上41.66%，61~70歲16.67%，51~75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25.00%，40歲以下16.67%。</p> <p>3. 其他詳如下表</p> <p>董事會多元化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280 1733 895">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國籍</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td>劉定泮</td><td>男</td><td>台灣</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r><td>盧光輝</td><td>男</td><td>台灣</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r><td>王陳惠</td><td>女</td><td>台灣</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r><td>陳春固</td><td>男</td><td>台灣</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r><td>許焜上</td><td>男</td><td>台灣</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許家欣</td><td>男</td><td>台灣</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 <tr><td>趙均珮</td><td>女</td><td>台灣</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r> <tr><td>趙伊嫻</td><td>女</td><td>台灣</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r> <tr><td>廖明治</td><td>男</td><td>台灣</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r> <tr><td>林宗儀</td><td>男</td><td>台灣</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 <tr><td>李家宏</td><td>男</td><td>台灣</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r> <tr><td>崔婉華</td><td>女</td><td>台灣</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依業務需求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4年度董事會、功能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均為有效運作，會做為董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酬、提名續任以及薪委會未來聘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定泮	男	台灣	V	V	V	V	V	盧光輝	男	台灣	V	V	V	V	V	王陳惠	女	台灣	V	V	V	V	V	陳春固	男	台灣	V	V	V	V	V	許焜上	男	台灣	V	V		V		許家欣	男	台灣	V	V				趙均珮	女	台灣		V			V	趙伊嫻	女	台灣		V			V	廖明治	男	台灣	V	V			V	林宗儀	男	台灣	V	V				李家宏	男	台灣	V	V			V	崔婉華	女	台灣		V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p>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定泮	男	台灣	V	V	V	V	V																																																																																																				
盧光輝	男	台灣	V	V	V	V	V																																																																																																				
王陳惠	女	台灣	V	V	V	V	V																																																																																																				
陳春固	男	台灣	V	V	V	V	V																																																																																																				
許焜上	男	台灣	V	V		V																																																																																																					
許家欣	男	台灣	V	V																																																																																																							
趙均珮	女	台灣		V			V																																																																																																				
趙伊嫻	女	台灣		V			V																																																																																																				
廖明治	男	台灣	V	V			V																																																																																																				
林宗儀	男	台灣	V	V																																																																																																							
李家宏	男	台灣	V	V			V																																																																																																				
崔婉華	女	台灣		V		V																																																																																																					

最近一次評估經115年03月11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程序如下：

1. 簽證事務所(含其全球聯盟會員所)在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簡稱NAS)予公司及其併入合併報表個體、公司之具控制力母公司前，應執行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並應與公司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簡稱TCWG)溝通及取得預先核准。
2. 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3. 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
4. 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表及獨立性評估表進行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
5. 審計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決議。
6. 董事會討論評估結果並進行決議。

評估標準如下：

序號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未有7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V

		<p>評估結果如下：</p> <p>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p> <p>2. 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委任王協理陳惠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九、檢討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提供改善建議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機構、政府)專區及ESG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以了解利害關係人對重大議題的關切程度。</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p>	V	<p>(一) 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依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申報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並</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p>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將發言人資訊建置於公司網站，並設置法說會專區。</p> <p>(三) 公司依法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置勞資會議。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提案制度。依職安與勞基法制定員工手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防止性騷與個資保護，並實施健康保護計畫。</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利：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810 1756 1286"> <thead> <tr> <th data-bbox="869 810 1008 906">利害關係人</th> <th data-bbox="1008 810 1384 906">溝通管道／形式</th> <th data-bbox="1384 810 1756 906">關注議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69 906 1008 1286">員工</td> <td data-bbox="1008 906 1384 1286"> 各級內部會議 公布欄宣達 公司內部網站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提案制度 福委會及勞資會議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td> <td data-bbox="1384 906 1756 1286"> 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關注議題	員工	各級內部會議 公布欄宣達 公司內部網站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提案制度 福委會及勞資會議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無重大差異。</p>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關注議題							
員工	各級內部會議 公布欄宣達 公司內部網站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提案制度 福委會及勞資會議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p>客戶</p> <p>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體系 拜訪客戶/電話會議 電子郵件及電子通訊往來 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p>	<p>客戶服務 產品與公司核心能力 品質，交期與價格 研發與製程技術 法規與 ESG 的溝通</p>
			<p>供應商</p> <p>供應商業務檢討會議 電郵及電子通訊往來 供應商輔導或稽核 供應商承諾書或合約 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p>	<p>供應鏈管理 客戶標準及規範的落實 公司政策與要求的傳達 法規與 ESG 的溝通</p>
			<p>股東/ 投資機構</p> <p>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櫃買中心網站－產業鏈價值資訊平台/公司網站 發言人電話及電郵信箱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p>	<p>公司營運報告 公司重要訊息公告 公司介紹與產業說明 投資人溝通體系 法規與 ESG 的溝通</p>
			<p>政府機關</p> <p>公文往來/電郵往來 政府機關電子報/政府機關網頁 宣導會及課程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p>	<p>確保法規切實遵循 確保隨時接收及應對最新法規 法規與 ESG 的溝通</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王陳惠	1140116 114011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王陳惠	1140220 114022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李家宏	1140416	智慧財產管理-以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為中心	3
李家宏	1140416	破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趙均珮	1140416	破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趙伊嫻	1140423	管理會計與 ESG 創新	1
廖明治	1140425	企業海外投資與併購實務解析	3
陳春固	1140717	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趙均珮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廖明治	1140725	談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永續發展藍圖與董事責任	3
廖明治	1140808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導說明會	3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於2026年0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STD0281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請見第94頁)，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規定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05月11日對董事會提出「2025年風險管理報告」，審計委員會決議之風險胃納（風險忍受度）：殘餘風險2(含)以下。評估結果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2. 公司風險管理包括環境（含氣候與自然資源）、社會、及治理等三大面向，風險項目評估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6 188 1765 406"> <thead> <tr> <th>面向</th> <th>項目數量</th> <th>占比</th> <th>風險排序</th> <th>是否採取對策</th> <th>殘餘風險</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3</td> <td>16.67%</td> <td>2.33</td> <td>√</td> <td>1.67</td> <td rowspan="3">經過對策因應後，各項風險均在2以下，低於風險層級，持續落實或強化現有對策之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td> </tr> <tr> <td>社會</td> <td>5</td> <td>27.78%</td> <td>2.8</td> <td>√</td> <td>1</td> </tr> <tr> <td>治理</td> <td>10</td> <td>55.56%</td> <td>3.1</td> <td>√</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客戶均為企業客戶，每年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對客戶說明本公司實施「永續發展(RBA)」之情形。</p> <p>(六) 本公司已於114年05月01日為董事續保責任保險。</p>	面向	項目數量	占比	風險排序	是否採取對策	殘餘風險	評估結果	環境	3	16.67%	2.33	√	1.67	經過對策因應後，各項風險均在2以下，低於風險層級，持續落實或強化現有對策之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社會	5	27.78%	2.8	√	1	治理	10	55.56%	3.1	√	1.2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及49條無重大差異。</p>
面向	項目數量	占比	風險排序	是否採取對策	殘餘風險	評估結果																							
環境	3	16.67%	2.33	√	1.67	經過對策因應後，各項風險均在2以下，低於風險層級，持續落實或強化現有對策之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社會	5	27.78%	2.8	√	1																								
治理	10	55.56%	3.1	√	1.2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已請辭總經理，114年12月31日已非同一人。 2. 115年03月，子公司新新電子完成2025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3. 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STD0281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審計委員主導，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 115年05月11日向董事會提出「誠信經營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報告等永續經營相關執行情形」。 5. 已制定並揭露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相關作為。 6. 將訂定並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並說明實施情形。 7. 將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8. 將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IFRS S2）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9. 進行母公司溫室氣體外部確信之準備作業。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04 月 25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家宏		曾任 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集團副總經理及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關係暨人事部經理，具製造業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均無以下情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林宗儀：0，0% 李家宏：0，0% 崔婉華：本人 350,000 股，0.60%	無
獨立董事	林宗儀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具科技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		無
獨立董事	崔婉華		曾任外商台灣飛歌公司、保富建設、保富育樂財會主管及本公司監察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與經驗。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8 月 09 日至 116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家宏	2	0	100%	
委員	林宗儀	2	0	100%	
委員	崔婉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重點：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2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公司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比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提名委員會：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督導風險管理)] --- B[永續發展執行團隊] B --- C[召集人：總經理] B --- D[管理代表：處長] B --- E[團隊成員：各部門 主管及其指定人員] F[稽核室] --- B B --- G[公司治理] B --- H[永續環境] B --- I[社會公益] B --- J[永續資訊揭露] H --- K[溫室氣體盤查] J --- L[永續報告書] </pre> <p>2. 本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永續發展體系由公司高階主管組成永續發展執行團隊。</p> <p>(2) 推動成員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由陳春固處長擔任管理代表，俾便成為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年管理審查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風險評估，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3) 每年舉行管理審查會議(已於2025年04</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無重大差異。

		<p>月 08 日及 05 月 09 日完成)，每年 8 月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實施情形(已於 2025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提出 113 年永續報告書)。</p> <p>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追蹤溫室氣體盤點計畫。 (2) 114 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 113 年溫室氣體報告書。 (3) 114 年 05 月 12 日制訂「STD0280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 (4) 114 年 08 月 11 日董事會提出 113 年永續報告書進行討論與決議。 (5) 115 年 03 月子公司新新電子完成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6)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STD028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7) 115 年 05 月 11 日「誠信經營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報告等永續經營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p>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揭露資料涵蓋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不包含子公司。 2. 本公司主要以問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請見第 94 頁。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3 條無重大差異。</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公司非屬需取得環境許可之產業，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目前已制定〔STD1077 沖壓事業部環境品質管理手冊〕，由環管管理代表負責，每年 1-3 月實施教育訓練，每年兩次對部門內各單位進行環管系統作業的稽核，制定環管物質清表並發放到相關單位與供應商處，外購零件樣品應提供第三方認證，確保符合環管規定。廠內除了產品與製成需符合環管規格，每年均針對噪音，粉塵與甲苯等特殊狀況進行環境監測，114 年已於 03/26、09/19 實施，並於 3-4 月完成環境管理制度之稽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於設計規劃時，即考慮最低耗料，最佳加工及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廢棄物，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並運用設備，製程與材料的持續改善，以及教育訓練，來預防污染與節約資源。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本公司擬定「S2架構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氣候變遷對本公司較大風險：成本增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生產基地停工和供應鏈中斷、客戶轉向低碳產品。</p> <p>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列入風險管理評估表並研擬因應措施：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到 2050 年減少碳排放 25%。完善氣候適應基礎設施，減少極端天氣對生產基地的影響，強化供應鏈多樣</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7 條無重大差異。

		<p>性。配合客戶積極投入低碳產品開發。</p> <p>機會面：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成本。配合客戶協同開發符合低碳需求之產品，擴展業務與服務範圍。</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1.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p> <p>本公司重視營運活動對氣候及環境之影響，致力於溫室氣體盤查，確實掌握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據此評估溫室氣體減量之可行性方案，以期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目標，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永續地球綠色未來。</p> <p>溫室氣體過去兩年碳排放量：</p> <p>2024年計算年碳排放量為331.9176 t-CO₂e/年。</p> <p>2025年計算年碳排放量為249.9807 t-CO₂e/年。</p> <p>1.1. 減量策略：2023年到2030年減碳15%，2023年到2050年減碳25%，並於每年ESG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目標與方案。</p> <p>1.2. 2026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實現碳排放減量至少1%。 2. 2023年到2030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15%。 3. 2023年到2050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25%。 <p>1.3. 推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節能設備。 2. 正常維護減少無效耗費。 <p>1.4. 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溫室氣體(碳)排放量331.9176噸較2023年374.0594噸減少11.27%。 2. 2025溫室氣體(碳)排放量249.9807噸較2023年374.0594噸減少33.17%。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p>

		<p>2. 減少用水管理政策： 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並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資源。</p> <p>過去兩年用水量： 2024年用水量為2,573公噸 2025年用水量為1,909公噸</p> <p>2.1. 減量目標：2023年到2050年減少25%。 2.2. 2025年目標：用水量較2024年減少1%。 2.3. 推動措施：自2024年開始實施公司用水為生活用水，並無耗水之製程，但需強化水資源管理，陸續更換節水龍頭及設備，宣導節約用水。 2.4. 達成情形： 1、2025年用水量1,909公噸較2024年2,573公噸減少25.81% 2024年總量較高，係因水管漏水（已維修），故水量增加。 2、2025年用水量1,909公噸較2023年2,383公噸減少19.89%</p> <p>3. 循環經濟(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宜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	--	--	--

		<p>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過去兩年廢棄物重量：</p> <p>有害廢棄物：</p> <p>2024年為0，2025年為0。</p> <p>非有害廢棄物：</p> <p>2024年16.41公噸，2025年11.43公噸。</p> <p>3.1. 減量目標：2023年到2050年減少25%。</p> <p>3.2. 2025年目標：廢棄物總重量較2024年減少1%。</p> <p>3.3. 推動措施：自2024年開始實施源頭減量減少回收廢棄物，公司於設計規劃時，即考慮最低耗料，最佳加工及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廢棄物，並運用設備，製程與材料的持續改善，以及教育訓練，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p> <p>3.4. 達成情形：</p> <p>1. 2025年總量較2024年減少30.35%。</p> <p>2. 2025年總量較2023年減少12.61%。</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本公司善盡永續發展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依法規、RBA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勞工與人權相關政策與程序：「永續發展實務手冊」，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每年於永續發展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依該評估持續根據法規進行人權風險減緩措施。</p> <p>政策：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p>

		<p>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具體政策與管理方案為：1. 提供員工選擇職業之自由，不會扣留員工的身分證件或繳納押金做為雇用或強迫工作的條件。 2. 依法保護童工及未成年工工作時數與工作內容。 3. 依法安排工時、加班、例假與休假，並落實休假制度，年初告知休假時數並鼓勵員工排休。 4. 依法支付給員工工資，加班費及法定福利，不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每月分二次定期發給薪資。 5. 禁止任何惡劣、不人道待遇與性騷擾、依法制定管理性騷擾防治規範，並提供申訴管道。 6. 不會因為任何因素歧視員工，尊重同仁不同的信仰，並提供必要支持。 7. 尊重員工依法自由結社，或於勞資會議中進行協商。 8. 提供良好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聘用專任清潔人員打掃環境，定期整理冷氣及水塔維持適當溫度。 9. 供應中午員工餐，讓員工能定時用餐免於奔波無法妥善休息。 10.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諮詢，分級管理及過勞預防。 11. 定期進行人因性、職安評估，持續改善工作環境。 12. 遵守個資法之規定，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保護員工隱私。</p> <p>每年舉行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均包含人權相關議</p>	
--	--	--	--

		<p>題，受訓人數68人，總時數34小時。</p> <p>權責單位：永續發展執行團隊。</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公司已制訂「員工手冊」，對員工出勤休假等權益進行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工作推行細則」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同時制定「利潤中心工作成績補助金制度」、「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酬勞處理辦法」提供員工各項補助，並於「公司章程」中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0.5%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4年因公司虧損，且尚有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與基層員工酬勞。</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1. 本公司已制定「各廠房衛生安全管理」，每年免費為員工實施健檢，推動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防治，114年09月05日已實施全公司員工檢查，健康檢查後如有肥胖與三高之情形，公司會請健檢醫院安排問診，提供衛教知識，輔導員工就醫及運動，期能恢復健康。每年安排2次的防火講習與演練，並依法實施職安訓練。工作中會搬運重物之員工發放安全鞋以保護員工的腳不受傷害，噪音區工作者，另發放耳塞等護具以保護員工耳朵。機台亦設置安全防護設備、防呆措施保障作業安全。</p> <p>2. 114年職災件數為0。</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p>

			3. 114 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 114 年並無火災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為員工建立培訓計畫並每月檢討。 2. 114 年教育訓練統計請見第 86 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1 條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因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需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4 條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資通訊安全或隱私保護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適當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制訂「供應商評核及管理辦法」規定，向供應商採購前須進行「供應商評核」，評核項目除品質水準、生產容量等生產相關項目外，也包含相關環保規範之評估。制定「採購管理規則」，規定供應商應簽訂(1)「一般廠商安全切結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來廠作業時，遵守政府與本公司要求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如為工程項目，應每次加簽「工程承攬廠商安全切結承諾書」。(2)「環境管制物質承諾書」(中英文)。(3)「供應商永續發展(RBA)承諾書」。確保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並每年執行主要供應商 ESG 稽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6 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法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依法將逐步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9 條無重大差異。
---	---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能源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目標：

(1) 每年實現碳排放減量至少 1%。(2) 2023 年到 203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15%。(3) 2023 年到 205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25%。

策略：

(1) 採用節能設備。(2) 正常維護減少無效耗費。

行動計畫：

(1) 更換為 LED 節能燈具。(2) 充分利用自然光。(3)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電源。(4) 空調系統改善。(5) 定期清潔冷氣濾網。(6) 員工教育：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及過去兩年能源使用狀況：

(1) 2025 年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單位：噸)較 2024 年減少 24.69%。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變動比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331.9176	249.9807	-24.69%

(2) 2025 年總耗能量(單位：焦耳)較 2024 年減少 22.53%。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變動比
總耗能量	2,481	1,922	-22.53%
電網電力百分比	100%	100%	0.00%
再生能源百分比	0%	0%	0.00%

2. 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

(1) 政策：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尊嚴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不會因為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因素歧視員工，尊重同仁的差異性並提供必要支持，不會遭受騷擾或不平等待遇。已制定「員工手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永續發展實務手冊」。

(2) 指標：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女性職員佔比 57.33%，女性中高階主管佔比 52.38%。

3. 公司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

- (1) 本公司社區位居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老工業區內，旁邊是新樹路以及正在開發的塹仔圳計畫區，鄰近民安路商圈、輔大、迴龍、樹林，附近工商業興盛，人口眾多。
- (2) 為了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一向主要聘用新莊或是樹林等地區人力，無聘用外籍勞工，希望員工方便上下班，能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也可以照顧家庭。
- (3) 公司附近有芥菜種會的愛心育幼院，主要投入照顧弱勢兒少的安置服務，1992 開始，公司同仁每月為公司附近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固定捐獻，迄今已超過 34 年，金額累計已超過二千五百萬元，2025 年仍有 30 位同仁及其親友每月持續此一捐款，捐款金額約為：23 萬元，幫助愛心育幼院院童約 15 人。目前仍持續捐助中。
- (4) 本公司目前聘用新莊、迴龍、樹林等地區人力比例：新莊 43 人+樹林 10 人+迴龍 1 人，全公司 75 人，約 72%。
- (5) 公司周邊社區係因工業區而發展，但下班後比較冷清，有時會有竊盜或車禍等治安事件，為了守護鄰里安全，裝設監視器配合警方維持社區治安，每年警方均會來廠調閱監視器 3-5 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見以下「S2 架構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 2. 請見以下「S2 架構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 3.請見以下「S2 架構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 4. 請見以下「S2 架構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 5. 請見以下「S2 架構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 6. 請見以下「S2 架構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 7. 目前考量以環保署碳費做為價格制定基礎。初步評估因碳排放量未達 2.5 萬公噸，故本公司暫無碳排放支出。 8. 目前已完成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實現碳排放減量至少 1%。 2. 2023 年到 203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15%。 3. 2023 年到 205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25%。 9. 詳見 1-1 及 1-2。

S2 架構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

報導範圍：母公司個體（本公司尚未正式導入 IFRS S2，此係參考第 S2 號（IFRS S2）架構自行評估揭露）

面 向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本公司回應舉措			
治 理	A. 治理單位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的角色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治理單位，並由經營團隊成立「永續發展執行團隊」，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說明永續報告書中之氣候相關議題。			
	B. 管理階層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的角色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執行團隊，做為公司內部的永續發展治理單位，永續發展執行團隊由總經理、管理代表、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經理、稽核室經理、資訊室經理、沖事部部門主管指定人員等組成。團隊轄下按照功能權責成立4個專責項目：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永續資訊揭露。永續發展執行團隊負責辨識公司營運相關之ESG重大議題、擬定管理策略與目標、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每年於永續發展管理審查會議定期檢視執行績效與目標達成度。			
策 略	A.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客戶行為改變 ■ 實體風險：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 市場機會：提高能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客戶行為改變 ■ 實體風險：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 市場機會：提升技術爭取更多訂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型風險：客戶行為改變 ■ 實體風險：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 市場機會：提升技術爭取更多訂單 	
	B.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	風險 / 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暫無影響。	颱風、暴雨或洪水頻率增加，可能威脅公司的生產基地，導致停工。	暫無影響。	颱風、暴雨或洪水頻率增加，可能導致供應鏈之間的運輸中斷。

面向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本公司回應舉措				
策略	B.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	極端高溫	因高溫造成冷卻系統負載上升，導致能源消耗增加。	極端高溫導致冷卻系統無法正常運行，並需調整對營運能源管理相關重大決策。	暫無影響。	持續極端高溫可能導致能源價格上漲，進一步推高生產成本，同時可能因物價上升影響市場需求。
		碳費徵收	暫無影響。	暫無影響。	暫無影響。	暫無影響。
		客戶行為改變	暫無影響。	為配合客戶及市場對低碳技術的要求，可能需投資相關技術與設備，資本開支增加。	暫無影響。	消費者對低碳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客戶對整個供應鏈也提出更高要求，可能面臨市場競爭壓力。若無法滿足低碳需求，可能影響市場份額，影響營收。

面向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本公司回應舉措				
策略	B.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	提高能源效率	暫無影響。	目前本公司採用節能設備。正常維護減少無效耗費。	暫無影響。	因應客戶對供應商節能減碳的要求，也對主要供應商提供相關建議，共同提高能源效率。
	C.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策略及決策之影響資訊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描述	經營模式及資源分配之變動		
		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建置防災設施、檢討緊急應變計畫。	目前	預期
			極端高溫	優化生產流程，可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成本。		完善氣候適應基礎設施，減少極端天氣對生產基地的影響，強化供應鏈多樣性，降低因氣候風險造成的中斷影響。
			碳費徵收	持續採用節能設備，正常維護，減少無效耗費。		規畫對策以應對電力供應中斷或能源價格波動，確保生產穩定性。
			提高能源效率	優化生產流程，可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成本。		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完善溫室氣體管理。
機會	客戶行為改變	配合客戶積極投入低碳產品開發。		更換為LED節能燈具充分利用自然光不使用時關閉電器電源空調系統改善定期清潔冷氣濾網 研究投資低碳相關技術與設備。		

面向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本公司回應舉措														
策略	D.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目前及預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p>公司基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極端高溫、碳費徵收、客戶行為改變、提高能源效率的策略，預期其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於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影響，具體說明如下：</p> <p>1. 短期</p> <p>(1) 應對碳費支出：0元。</p> <p>(2) 水費支出減少：10,350元。</p> <p>(3) 電費支出減少：412,362元。</p> <p>(4) 研究投資低碳相關技術與設備之研發費用：795萬元。</p> <p>(5) 更換節能設備支出：45,741元。</p> <p>2. 中期</p> <p>(1) 完善溫室氣體管理，碳費支出：0元。</p> <p>(2) 預期每年水費及電費至少下降1%，降低製造費用。</p> <p>(3) 每年需持續支出投資低碳相關技術與設備之研發費用約800萬元。</p> <p>3. 長期</p> <p>(1) 預期每年水費及電費平均持續下降1%。</p> <p>(2) 完善溫室氣體管理，碳費支出：0元。</p> <p>(3) 節能與低碳技術導入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p> <p>(4) 研究投資低碳相關技術與設備，配合客戶積極投入低碳產品開發，將有助於爭取新訂單。</p>														
	E. 氣候韌性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與評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115 582 1211">類型</th> <th data-bbox="582 1115 788 1211">主要假設</th> <th data-bbox="788 1115 943 1211">選用情境</th> <th data-bbox="943 1115 1457 1211">評估影響及韌性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1211 582 1406">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td> <td data-bbox="582 1211 788 1406">本公司預期短期內將綠電用電百分比提升至30%，中期提升至60%，長期提升至100%。</td> <td data-bbox="788 1211 943 1406">1. 1.5°C 2. 4°C</td> <td data-bbox="943 1211 1457 1406">1. 評估影響：根據情境分析的結果，本公司在1.5°C升溫至4°C下，就中期及長期而言有中度至高度不等的立即性及長期性實體風險；假設因氣候極端發電需求極大，提高用電比例，將可能導致停工、供應鏈中斷，電力供應不穩。每停工一天損失約125萬台幣，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406 582 1709">極端高溫</td> <td data-bbox="582 1406 788 1709"></td> <td data-bbox="788 1406 943 1709"></td> <td data-bbox="943 1406 1457 1709">2. 韌性能力：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執行團隊會在每年檢討相關方案時已將該等情境分析結果納入考量，並制定對策妥為因應。</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主要假設	選用情境	評估影響及韌性能力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本公司預期短期內將綠電用電百分比提升至30%，中期提升至60%，長期提升至100%。	1. 1.5°C 2. 4°C	1. 評估影響：根據情境分析的結果，本公司在1.5°C升溫至4°C下，就中期及長期而言有中度至高度不等的立即性及長期性實體風險；假設因氣候極端發電需求極大，提高用電比例，將可能導致停工、供應鏈中斷，電力供應不穩。每停工一天損失約125萬台幣，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極端高溫			2. 韌性能力：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執行團隊會在每年檢討相關方案時已將該等情境分析結果納入考量，並制定對策妥為因應。		
類型	主要假設	選用情境	評估影響及韌性能力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本公司預期短期內將綠電用電百分比提升至30%，中期提升至60%，長期提升至100%。	1. 1.5°C 2. 4°C	1. 評估影響：根據情境分析的結果，本公司在1.5°C升溫至4°C下，就中期及長期而言有中度至高度不等的立即性及長期性實體風險；假設因氣候極端發電需求極大，提高用電比例，將可能導致停工、供應鏈中斷，電力供應不穩。每停工一天損失約125萬台幣，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極端高溫			2. 韌性能力：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執行團隊會在每年檢討相關方案時已將該等情境分析結果納入考量，並制定對策妥為因應。													

面向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本公司回應舉措																			
策略	E. 氣候韌性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與評估	碳費徵收		2050年實現碳排放減量25%	1. 評估影響：根據情境分析的結果，本公司在2050年實現碳排放減量25%下，不論短期、中期或長期均無徵收碳費之風險；客戶行為改變則因持續的研發投入而不再是問題。 2. 韌性能力：本公司將強化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研究投資低碳相關技術與設備，配合客戶積極投入低碳產品開發，同步轉型。																
風險管理	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	<p>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過程中，公司根據風險的性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設定質性和量化評估標準。就性質而言，本公司依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分別評估。實體風險部分，包含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和高溫）對生產設施和供應鏈的直接影響，乾旱對水資源及用電量的威脅；轉型風險則涉及政策法規變動、客戶對減碳要求的提高等。</p> <p>本公司使用風險矩陣分析方法來辨認和管理風險，並根據不同風險的嚴重程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就可能性而言，本公司參考「國家環境研究院/國家氣候報告」提供之「台灣未來氣候變遷推估」，量化未來風險的發生機率，分為幾乎不太可能（40%以下）、可能（41-70%）、很有可能（71-100%）。就影響程度而言，則分為高、中、低，並將很有可能發生且影響分類為高者分類為高度風險；分類為中且可能發生者列為中度風險，其餘則為低度風險。低度風險為可接受風險，中度風險目前不一定須採取行動，但將持續監控變化；高度風險則須有對應之管理方案以減少影響或降低發生次數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227 1385 1462"> <thead> <tr> <th>發生機率\影響</th> <th>低</th> <th>中</th> <th>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很有可能</td> <td>客戶行為改變</td> <td>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td> <td></td> </tr> <tr> <td>可能</td> <td></td> <td>極端高溫</td> <td></td> </tr> <tr> <td>幾乎不可能</td> <td>碳費徵收</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關於氣候相關風險的監控方式，具體流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執行團隊每年於管理審查會議使用MF0208「風險管理評估表」實施風險評估，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及回應。 風險管控彙報：每年一次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報告進行監督與審查。並提報董事會，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監控機制：各部室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發生機率\影響	低	中	高	很有可能	客戶行為改變	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可能		極端高溫		幾乎不可能	碳費徵收		
發生機率\影響	低	中	高																		
很有可能	客戶行為改變	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可能		極端高溫																			
幾乎不可能	碳費徵收																				

面向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	本公司回應舉措		
指標和目標	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氣候相關指標) – (1) 溫室氣體有關之氣候相關指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係依GHG Protocol規定之方法計算,並考量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計算各體公司之排放量,俾使使用者充分了解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之報導期間所產生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範疇一: 27.8637	範疇二: 222.1170	範疇三: 不適用
	B. 行業基礎指標之資訊	本公司依「S2號之行業基礎設施指引」第50冊「工業機械與物品」揭露永續揭露指標如下表:		
C. 揭露所設定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目標之資訊(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訂定之策略性目標為「2050年實現碳排放減量25%」,並下設具體細項目標與指標,包含溫室氣體減量與提升能源效率,永續發展執行團隊定期召開會議,監督目標之進展,研究投資合適的氣候適應基礎設施,進一步降低碳足跡並減少極端天氣對生產基地的影響,逐步達成所訂定之策略性目標,提升公司韌性與永續競爭力。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2024年計算年碳排放量為331.9176 t-CO₂e/年。密集度為1.5794(331.9176 t/210.156百萬元)(個體)。資料涵蓋範圍：台灣母公司。

2025年計算年碳排放量為249.9807 t-CO₂e/年。密集度為1.4964(249.9807 t/167.057百萬元)(個體)。資料涵蓋範圍：台灣母公司。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無。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基準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基準年依永續發展時程為2026年，母公司2025年排放量：249.9807 t-CO₂e/年。

1. 減量策略：減量策略：2023年到2030年減碳15%，2023年到2050年減碳25%，並於每年ESG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目標與方案。

2. 2026年目標：溫室氣體(碳)排放量較2025年減少1%。

3. 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1. 更換為LED節能燈具。2. 充分利用自然光。3.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電源。4. 空調系統改善。5. 定期清潔冷氣濾網。

6. 員工教育：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2025溫室氣體(碳)排放量249.9807噸較2023年374.0594噸減少33.17%。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即為「誠、新、做」，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誠信是公司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包括公司網站、型錄及對外簡報中均有詳細之說明；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對員工、客戶、股東均以誠信的態度面對，對於法令也以誠信的態度遵守，公司同仁如有違反誠信，將依公司「員工手冊」的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4年08月11日董事會提出永續報告書議案，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項之說明。115年05月11日向董事會提出「誠信經營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5條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透過風險評估表，每年於ESG管理審查會議中，定期分析及評估道德規範相關事項是否依RBA或當地法規實施，並於「永續發展實務手冊」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嚴格禁止以下行為：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如有對外捐贈，除法規要求經董事會決議者外，應經董事長核准。四、提供</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V		<p>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商務活動，社交禮儀，社會習俗等需求不在此限，應依照公司「STD0059零用金支付管理規則」權限額度辦理。五、重視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制定相關程序進行系統性管理，並於業務往來、採購外包及招聘人員時，依規定跟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簽訂相關保密協定。六、公司均依客戶圖面及訂單生產製造，提供客戶料工費報價資料與專業技術服務，與其他同業公平競爭，不會有聯合圍標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公司於設計規劃時，即考慮最低耗料，最佳加工，最安全的材料及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避免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手冊」建立相關制度，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每年稽核時會定期查核相關作業，必要時會做適當之修正建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無不誠信行為紀錄。</p> <p>(二)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手冊」明訂本公司高階主管組成之幹部會議負責推動相關政策。</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手冊」。</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均會注意各項作業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公司稽核室每年會執行RBA稽核計畫，據以查核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原則於新進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中不定期宣導，並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之宣導會及外訓課程。教育訓練於2025年1-12月舉辦，受訓人數68人，總時數34小時。課程內容：1. 公司ESG(永續發展)聲明及政策。2.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簡介。3. 公司ESG(永續發展)RBA管理系統說明。4.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宣導。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法宣導。6. 勞工／人權、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教育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教育宣導。7. 保護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宣導。8. 污染預防與資源保護教育宣導。9.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10. 資訊安全宣導。11. 溫室氣體、廢棄物及用水減量教育宣導。12. 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於「STD0260永續發展實務手冊(依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中之「道德規範」規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明訂可透過稽核室信箱：auditing@mustang-group.com提出對公司的各項意見，包含舉報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健康與安全相關法規、環境相關法規、誠信行為不合法、貪汙與不道德等行為等。</p> <p>檢舉流程：檢舉人可透過稽核室信箱：auditing@mustang-group.com提出對公司的各項意見，包含舉報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健康與安全相關法規、環境相關法規、誠信行為不合法、貪汙與不道德等行為等。檢舉人應盡量提供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涉案人員姓名、職位。涉案行為的具體描述(如時間、地點、事件經過)。支持檢舉的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錄音)。檢舉人的聯絡方式(如選擇匿名，則可不提供)。不論檢舉對象層級，稽核室收到訊息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依檢舉對象指定人員組成專責調查小組，並全程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專責調查小組應於收到訊息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調查方式：評估檢舉內容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查。進行深入調查，必要時可邀請第三方(如律師或會計師)協助。經調查後屬實將依公司規定懲處並提出改善方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公司會保護投訴之檢舉人，防止遭到打擊報復，若檢舉人因檢舉遭受不當對待，可向公司總經理申訴。相關文件紀錄依標準書「STD0022公司機密管理規則」列入「極機密」檔案保存管理。2025年檢舉案件數：0。</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以誠新做為主的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主要供應商簽訂「永續發展(RBA)承諾書」。 （二）公司之成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以上政策與原則於新進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中不定期宣導，並由公司高階主管組成之幹部會議負責推動相關政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1) 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5%之股東資料檔案。

(2)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等規章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為：

1. 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予以保密。

2. 不定期對內部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注意正本收件者及副本收件者名單的適當性。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 內部人之買賣行為應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1.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及方式應符合法律或法令規定。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3.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2. 工作環境及員工健康安全：本公司非常重視工作環境及員工健康安全，故採取以下措施進行管理：
1. 採用無鉛製程，安裝各式通風設備。
 2. 防火防煙等完備消防設施，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3. 加裝隔音設備，提供員工防音防護具。
 4. 機台設置防護罩，並要求員工穿著安全鞋。
 5. 對生產環境進行安全標示與定期執行噪音、甲苯及粉塵之環境監測。
 6. 製程治具設計防呆裝置，加強工作安全。
 7. 制定工作安全規定標準書，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每月每年進行工作安全檢查。
 8. 定期由廠商檢查機器設備與升降設備，確保使用安全。
 9. 定期評估高體力及人因性危害作業，並予以改善。
 10. 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過勞預防。
 1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2. 制定工廠衛生安全標準書，針對消防、禁煙、急救、用水、用電等設施等維護定期管理，每年舉行 2 次消防演習，並要求員工依勞工安全法規進修相關課程。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王陳惠	114/01/16 114/01/1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劉亞梅	114/02/26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檢討	6
陳春固	114/07/17	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劉亞梅	114/12/01	115 年度 ESG 評鑑宣導會	3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 10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 年 06 月 23 日：

-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2) 修訂「公司章程」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於 114 年 06 月 24 日送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經濟部於 114 年 07 月 08 日發函核准。
-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4 年 03 月 12 日

- (1) 討論 114 年 01 月 06 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報酬」建議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通過之薪資報酬並未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修訂「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訂定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 修訂「STD02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6)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7)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8)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9)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 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1)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與報酬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 05 月 12 日

- (1) 訂定「STD0280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修訂「STD0140 稽核室組織及工作人員權責」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第五節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 修訂「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 08 月 11 日

- (1)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 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 11 月 10 日

-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 本公司總經理請辭案。決議：董事長提名盧副總經理光輝代理總經理，經王董事陳惠及陳董事春固附議。盧董事光輝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除盧董事外，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指派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稽核室以及稽核報告等相關資料的批核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修訂「STD0258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 年 03 月 11 日

- (1) 討論 114 年 11 月 21 日及 115 年 01 月 06 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各項建議案。決議：劉董事長定泮有自身利害關係已經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盧董事光輝代理主席。除劉董事長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且通過之薪資報酬並未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評估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修訂「STD018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6)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7)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8)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9) 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與報酬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第五節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2) 訂定「STD028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內部管理制度/第二十節/重大風險之管理」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 年 05 月 11 日

無討論案。

(十)本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114/01/01~114/12/31	1,530	508	2,038	
	謝建新	114/01/01~114/12/31				

(二)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費、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3 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定泮	無	無	(600,000)	無
董事	盧光輝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陳惠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春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焜上	(170,000)	無	(160,000)	無
董事	許家欣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趙均珮	(26,000)	無	(380,000)	無
董事	趙伊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廖明治	42,00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家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宗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崔婉華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趙伊嫻	4,051,560	6.89%	0	0.00%	0	0.00%	趙國樑 趙均珮	父女 姐妹	
趙國樑	3,691,392	6.28%	372,957	0.64%	0	0.00%	趙伊嫻 趙均珮	父女 父女	
趙均珮	2,968,880	5.05%	0	0.00%	0	0.00%	趙國樑 趙伊嫻	父女 姐妹	
啟航投資 有限公司	2,369,000	4.03%	0	0.00%	0	0.00%	張祐銘	負責人	
許焜上	1,897,680	3.23%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祐銘	1,570,000	2.67%	0	0.00%	0	0.00%	啟航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	
施智傑	1,266,880	2.16%	0	0.00%	0	0.00%	無	無	
王三光	1,191,000	2.03%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東洪	1,161,000	1.98%	0	0.00%	0	0.00%	無	無	
劉定泮	1,047,600	1.78%	981,012	1.67%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5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傑工業(股)公司(註1)	153,900	19.00%	-	-	153,900	19.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註2)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評價法之投資。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註 6)	金額	股數 (註 6)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61/12	10,000	100 股	1,000	100 股	1,000	設立資本		
72/05	10,000	550 股	5,500	550 股	5,500	現金增資		
73/05	10,000	1,150 股	11,500	1,150 股	11,500	現金增資		
73/08	10,000	2,200 股	22,000	2,200 股	22,000	現金增資		
75/09	10,000	3,900 股	39,000	3,900 股	39,000	現金增資		
81/09	10,000	4,000 股	40,000	4,000 股	40,000	現金增資		
86/11	10	10,000 仟股	100,000	10,000 仟股	100,000	盈轉 4,000 資轉 16,000 現金增資 40,000		
87/10	10	15,000 仟股	150,000	15,000 仟股	150,000	盈轉 15,000 現金增資 35,000		
88/06	10	25,000 仟股	250,000	25,000 仟股	250,000	盈轉、現金增 資		註 2 及註 7
89/06	10	50,000 仟股	500,000	32,200 仟股	322,000	盈轉、資轉		註 2 及註 8
90/06	10	70,000 仟股	700,000	39,380 仟股	393,800	盈轉、紅利增 資		註 2 及註 9
91/07	10	70,000 仟股	700,000	43,593 仟股	435,930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0
92/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48,060 仟股	480,603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1
93/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1,704 仟股	517,045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2
94/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6,642 仟股	566,419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3
95/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1,189 仟股	611,889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4

96/06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6,322 仟股	663,221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5
97/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8,926 仟股	689,257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6
98/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72,032 仟股	720,320	盈轉增資		註 2 及註 17
108/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1,227 仟股	612,272	現金減資		註 2 及註 18
110/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8,778 仟股	587,781	現金減資		註 2 及註 1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減)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無。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 6：85 年股票分割，每股面值 10,000 元分割為 10 元。

註 7：盈轉 34,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65,500 仟元並於 88 年 6 月 17 日經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一)第 54222 號函核准。

註 8：盈轉 71,952,280 元及資轉 47,720 元並於 89 年 6 月 20 日經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第 53208 號函核准。

註 9：盈轉 64,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增資 7,400 仟元並於 90 年 6 月 13 日經證期會(九 0)台財證(一)第 137633 號函核准。

註 10：盈轉 27,566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2,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4 仟元並於 91 年 7 月 17 日經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137530 號函核准。

註 11：盈轉 37,826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4,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847 仟元並於 92 年 7 月 8 日經證期會(九二)台財證(一)第 0920130267 號函核准。

註 12：盈轉 25,953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2,8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689 仟元並於 93 年 7 月 5 日經證期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8989 號函核准。

註 13：盈轉 44,37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於 94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150 號函核准。

註 14：盈轉 37,97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於 95 年 8 月 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851 號函核准。

註 15：盈轉 42,83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0 仟元於 96 年 6 月 29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5033070 號函核准。

註 16：盈轉 19,89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140 仟元於 97 年 7 月 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6 號函核准。

註 17：盈轉 31,063 仟元，於 98 年 7 月 0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498 號函核准。

註 18：現金減資 108,048 仟元，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628 號函核准。

註 19：現金減資 24,491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9 日經證櫃監字第 1100007752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58,778,130	51,221,870	11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0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趙伊嫻		4,051,560	6.89%
趙國樑		3,691,392	6.28%
趙均珮		2,968,880	5.05%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369,000	4.03%
許焜上		1,897,680	3.23%
張祐銘		1,570,000	2.67%
施智傑		1,266,880	2.16%
王三光		1,191,000	2.03%
李東洪		1,161,000	1.98%
劉定泮		1,047,600	1.7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 執行狀況（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本年度尚為待彌補虧損，因是無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次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9,433)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43,2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46,147)
本期淨利(損)	(10,235,1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待彌補虧損：	(14,781,304)
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781,304)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3. 新股發行條件：本次無發行新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方式如下：

(1)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0.5%分派予基層員工。

(2)應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股票或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以上提撥及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1.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2.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年度（113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分派情形				
1. 員工現金酬勞	0	0	0	無
2. 員工股票酬勞				
(1) 股數	0	0	0	無
(2) 金額	0	0	0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無
3. 董事酬勞	0	0	0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 各類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營業比重約為 98%。
 - (2) 模具製作及其他相關業務，營業比重約為 2%。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各類通訊、資訊、車用、醫療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包括鐵框與金屬蓋、基座、支架、擋板、彈片、框架、外殼、通訊終端零組件、散熱模組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
 - (2) 沖壓模具。
3.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金屬沖壓產品屬高度客製化之專業製造項目，本公司依循客戶於各階段新產品開發所衍生之不同需求，為客戶量身設計並開發可量產之精密沖壓模具，並據以生產對應之新型零組件，應用於客戶新產品之導入與量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沖壓零組件：

a) 產業現況與競爭態勢

金屬沖壓產業因技術門檻相對較低，導致國內外市場同業競爭日趨白熱化。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及終端需求轉向保守的背景下，企業經營面臨多重壓力。當前產業特性具備以下三大特徵：

- 訂單變動頻繁，彈性生產成為核心：客戶採購策略與產品品項隨市場快速波動，訂單量預測難度增加，生產端必須具備高度的應變能力與交貨彈性。
- 研發時程縮短，成本導向取代品質優先：隨產品世代更迭速度加快，大幅壓縮開發時程。市場競爭重點已由單純的「高品質」轉向「適當品質下極大化成本優勢」的策略；能否掌握終端客戶通路，成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
- 地緣政治驅動供應鏈重組：受中美貿易戰及全球地緣政治影響，客戶組裝據點轉向分散化，全球化運籌能力已成為供應商的重要門檻。

b) 全球化運籌與在地化策略

針對金屬加工產品「單價低、體積大、重量重」之特性，遠距跨國運輸成本高昂，對利潤侵蝕嚴重。為因應客戶對 JIT (Just-In-Time) 準

時交貨及在地化生產 (Localization) 的嚴格要求，本產業之發展趨勢如下：

- 近場供應模式 (Proximity Sourcing)：沖壓供應商傾向於客戶組裝基地周邊設置加工廠，透過在地化生產有效降低物流運費及倉儲成本，進而改善利潤空間。
- 客戶選商條件：全球化的布局能力與當地交貨的配合度，已成為客戶評選供應商時的關鍵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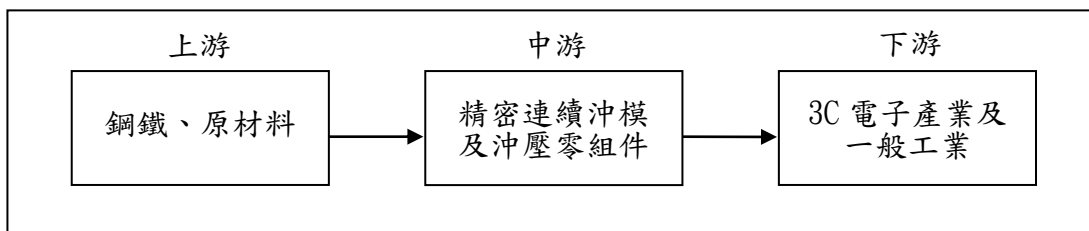
(2) 沖壓模具：

本公司沖壓模具之開發主要係配合廠內生產需求，模具設計與製作均以確保量產穩定性與產品品質為優先考量。由於模具為沖壓製程之關鍵基礎，其開發初期即需投入相對較高之成本，以滿足精度、耐用度及量產效率等要求。

- a) 沖壓零件產業具高度競爭特性，市場上普遍採取競價方式承接新案，模具費用亦常成為客戶議價之重點。部分情況下，供應商需在模具費用相對受限之條件下承接開發案，以爭取後續量產機會，並期望透過穩定之生產數量及合理之製造利潤，逐步回收前期模具投入成本。
- b) 近年來，部分大型品牌客戶於新產品開發階段，對模具費用之條件趨於嚴格，甚至要求以不另計模具費之方式承接新案，使模具開發市場之競爭程度進一步提高。然而，模具仍為生產與交貨之重要基礎，於量產前投入必要之模具開發成本，已逐漸成為產業普遍之運作模式。面對上述產業趨勢，本公司持續強化模具設計與製作能力，提升模具開發效率與使用壽命，並透過製程優化與經驗累積，降低整體模具開發風險，以支持公司長期穩定之營運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沖壓零組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精密化與模組化

隨著下游終端品牌廠對產品設計追求「輕、薄、短、小」之極致化，以及多變的外型美學需求，金屬機構件之加工工藝難度與精度要求日益提升。此外，為優化成本結構並

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Time-to-Market)，客戶端於設計初期即傾向導入「零件共用化」策略。此趨勢導致新機種開發時，多採延用既有零件或進行微幅設計變更，造成每年新開發零件品項與新模具開發需求呈現逐年遞減之勢。

(2) 競爭情形：全球佈局與價格戰

在市場競爭方面，金屬沖壓產業已進入高度成熟期。主要競爭對手多具備規模經濟優勢，並透過於終端客戶生產據點周邊設廠，落實「就地供應」(Local Supply) 策略，以降低物流成本並即時響應需求。在技術同質化高的環境下，金屬零組件之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

公司經營策略與因應作為：面對上述產業結構性變化，本公司將聚焦於核心競爭力之強化，從以下維度積極因應：

- 優化開發彈性：強化研發團隊與客戶端的前期協同設計 (Co-design) 能力，透過快速打樣與彈性調整，縮短開發週期以建立排他性。
- 深耕品質管理：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流程，確保在大規模量產下仍能維持極高之良率與品質穩定性，降低廢料成本。
- 成本競爭優勢：透過供應鏈整合與精實生產 (Lean Production)，在維持合理毛利的基礎上，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報價方案，以穩固市場佔有率。
- 落實成本管控：全面檢討各項成本費用與支出，檢討重大成本支出的合理性並落實成本稽核機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03 月 31 日
金 額	8,355	7,954	2,016
佔合併營業額比例	3.02%	3.41%	2.89%

2. 近期研發重點及成果高頻通訊應用：

- (1) 專注於 5G 通訊、新世代 WiFi 技術及 DOCSIS 4.0 規範之金屬屏蔽零組件開發，提升抗干擾與高頻傳輸之穩定性。
- (2) 低軌衛星產業：深化與衛星通訊客戶之合作，針對低軌衛星網絡地面接收設備 (User Terminal)，研發精密機構件及高感度訊號傳輸零組件。
- (3) 跨領域技術佈局：積極介入醫療器材、軍工及航太產業，參與客戶前

期產品設計與技術可行性評估，擴展高附加價值之應用領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深耕核心客戶：持續優化服務品質與生產穩定性，提升於現有客戶供應鏈中之滲透率與主要供應商 (Main Vendor) 地位。
- 同質產業擴展：憑藉成熟之精密加工與模組化生產經驗，開發具相同工藝需求之同類型客戶，發揮規模效益。
- 製程自動化升級：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系統並擴大資本支出，以精實生產因應勞動力成本上升與人力短缺之風險。
- 利基市場開發：透過商業模式九宮格 (BMC) 分析與市場區隔 (Market Segmentation) 策略，鎖定非傳統應用之利基市場，解決客戶在金屬沖壓應用上的技術痛點。
- 優化 B2B 開發流程：結合產品差異化策略 (Differentiation Strategy) 與目標市場區隔，強化業務拓展動能，預計每年新增 1 至 3 家策略性客戶。

2. 長期計畫：

- 協同研發與組織優化：透過參與客戶早期開發階段 (Early Involvement)，精準掌握下游產業脈動，據以超前佈署組織架構與彈性生產模式。
- 全球產銷與供應鏈佈局：研議異地生產與區域供應鏈之可行性，優化全球交貨體系，以因應地緣政治與客戶在地供應之需求。
- 前瞻技術應用：緊隨全球主流技術趨勢，持續佈署新材料與新加工技術之應用範圍，確保本公司於精密金屬成型產業之技術領先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核心客戶群涵蓋國內外各領域之領導品牌與代工大廠 (Tier 1)。因應電子產業全球運籌管理 (Global Logistics) 與在地化供應之發展模式，本公司產品銷售區域隨客戶之生產基地佈局進行彈性調整與即時供貨。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大廠之策略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全球製造中心之遷移趨勢，優化交付效率，藉此鞏固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新興應用區域，以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8,184	21.03	52,709	22.59
間接外銷：	36,854	13.32	30,611	13.12
直接外銷：	181,690	65.65	150,018	64.29
總計	276,728	100.00	233,33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深耕專業精密金屬沖壓領域，具備自製模具開發與高精密沖床加工之整合能力。由於沖壓工藝之應用範疇極為廣泛，涵蓋通訊零組件、電子電腦、家電、電機、汽機車零件、建築五金及日用品等多樣化領域，呈現高度分散且規格客製化之產業特性。在競爭態勢方面，雖有鉅祥、振發等同業廠商，然各業者因技術核心、設備規模及專精之終端應用領域各有歧異，產品具備高度替代困難性。鑑於金屬沖壓零件之規格種類繁複，且部分產品係供應予系統整合廠進行模組組裝，最終用途多元，產業鏈中缺乏針對各細分應用領域之精確統計數據。因此，在缺乏公允之產業總量資料下，尚難以具體估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沖壓零組件：穩健經營與分散風險。

市場供需與成長性分析：預期 115 年度市場需求將延續上期態勢，多數主要客戶端仍處於需求緩步築底階段。儘管特定細分產業已現復甦曙光，但整體營運動能回升至高峰期仍需時間。在外部環境方面，雖然部分區域衝突（如加薩、俄烏）可望趨緩，但其他地區如美瑞，伊朗等政治事件仍會對能源與原料市場之不穩定性雪上加霜，全球運籌之運輸成本也仍十分不確定。然面對美國政權更迭後保護主義抬頭之趨勢，全球貿易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採穩健經營、蓄積實力為核心策略。

經營策略與競爭優勢：

- 強化技術門檻：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之互動，透過「早期參與技術研討」（Early Involvement）與「關鍵規格制訂」，建立技術性防禦壁壘，以規避市場削價競爭。
- 優化客戶結構：憑藉既有開發基礎，積極拓展新客源與新應用領域，藉此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對單一客戶或特定產業之依賴。
- 精進營運效率：持續推行各項開支擷節措施，並透過優化模具技術與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製程效率與成本競爭力。

(2) 沖壓模具：策略性佈局與量產導向

- 模具開發模式：本公司開發模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滿足廠內後續的自動化量產需求。為了確保量產過程穩定、減少停機維修，我們在設計與選材階段便堅持較高標準，因此前期研發與模具製作成本投入相對較高。
- 市場競爭與獲利邏輯：在目前的市場競爭下，客戶為了節省初期投資，往往會大幅壓低模具報價，甚至要求由供應商吸收開發費用。對本公司而言，模具是爭取訂單的門票，必須先取得模具開發權，後續才会有長期的零件生產營收。因此，模具開發階段雖然常因報價偏低而呈現毛利為負的狀況，但本公司的核心策略是以模具爭取量產訂單，透過後續零件量產所產生的利潤來回收模具投入成本，以追求整體專案的最終獲利。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建立在深厚的模具開發技術與創新製程能力。透過穩定的生產品質控管、嚴謹的管理制度，以及重視人才培育的終身學習體系，建構出本公司在金屬沖壓產業中長期競爭的堅實基礎。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通訊產業需求穩健，應用範疇廣泛：隨著 5G 技術成熟及行動裝置普及，周邊配套與終端設備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長年深耕精密沖壓技術，能即時滿足主要客戶（多為產業領導品牌或關鍵供應商）對新技術與新零件的需求，透過客戶不斷推出的新案與改版計畫，確保訂單來源穩定。
- 品質管理系統完善，深獲客戶信賴：本公司早在 1993 年即取得 ISO 認證，現已全面導入 ISO 9001：2015 年版。我們嚴格落實 PDCA 循環管理，在產品精密度、品質穩定性、交期掌握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皆能符合國際大廠的嚴苛要求。
- 原物料供應關係穩定：本公司與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針對常態性用料，每年均與廠商議定穩定供貨機制。針對價格波動劇烈或特殊耗材，則透過預購或與客戶協調訂金方式鎖定原料，確保生產不中斷。
- 協力廠配合度高：主要外包加工環節均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配合度良好且具備彈性，不僅能穩定供應正常訂單，也能在客戶有緊急需求時迅速響應。
- 研發與技術實力堅強：設有專責研發單位持續突破模具開發與沖壓技術，並積極申請專利保護研發成果。同時，透過內部的技術庫（Knowledge Base）傳承經驗，有效縮短開發時程並降低設計錯誤率。

- 完整的產品規劃與一站式服務：業務團隊具備高度專業，能洞察客戶潛在需求並提供全方位技術評估。公司現有的沖壓設備種類齊全，可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需求，提供從設計、模具到量產的整合服務。
- 完善的客戶關係管理：業務與技術團隊具備領域專業，能隨時應對客戶的技術討論或品質諮詢。良好的客戶關係管理與快速的客訴處理能力，是本公司維持高客戶黏著度的關鍵。
- 營運財務穩健：本公司經營現金流量充足，具備快速複製產品生產線的能力，且管理層與各級人員皆具備紮實的領域專業，使公司在面對市場變動時具有更強的韌性與競爭利基。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 市場需求不穩，主要客戶業務變化劇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技術優勢以穩固訂單：持續精進模具製作與生產技術。當客戶業務變動時，我們憑藉更強的技術能力和開模速度，能成為客戶優先保留的合作對象，藉此鞏固訂單份額，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衝擊。 ● 落實成本管控以維持獲利：在經營上嚴格管理各項開銷，減少不必要的管銷費用。透過成本結構的改善，讓公司在面對外部需求不穩定、營收可能波動時，依然能保有健康的利潤空間，維持營運的穩定性。 ● 積極開拓新領域以分散風險：為了不讓公司營收過於依賴特定產業或少數客戶，我們積極尋找與現有客戶群不重疊的新產業（如：不同領域的利基市場）。透過擴大客戶基礎，能有效分散因單一客戶業務調整所帶來的經營風險。
2. 沖壓同業數量眾多，泛用產品極度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技術差異化爭取高端訂單：持續提升研發能量，用更好的品質與服務水準去爭取國際品牌與電子代工大廠（EMS）的認同。這讓我們能跳離低價競爭的紅海，切入更具競爭力的供應鏈。 ● 優化生產管理與產品結構：透過良好的現場管理來降低生產損耗，並將資源集中在生產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的零件。這類產品門檻較高，能帶動公司整體的獲利表現。 ● 推動自動化以降低人力風險：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一方面減少因勞工短缺或薪資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另一方面也能透過機械精確控制生產參數，確保品質比同業更加穩定。
3.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兌換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專業的外匯預警機制：採取保守穩健的匯率管理態度。由管理部門隨時追蹤國際匯率走勢，並參考銀行與研究機構的專業報告。這讓我們能提前對潛在的匯率風險進行判斷，做好財務準備。 ● 運用金融工具進行合適避險：管理部門會定期核算實際的進、銷貨帳款金額，並在必要時透過「遠期外匯」等交易工具鎖定成本與利潤。透過這種方式，盡量減少匯率快速波動對公司獲利造成的干擾。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鐵框與金屬蓋 (SHIELDING FRAME , COVER) 等相關金屬沖壓件：用於機上盒 SET TOP BOX、CABLE MODEM、光纖通訊終端(CPE)與視訊裝置的調頻器 (TUNER)等所須之相關組件。
2. 各式以電腦數值控制(CNC)精密機械加工加上沖壓製程結合所得的複合式金屬遮罩與支架模組等。
3. 散熱模組(HEAT SPREADER)：用於網通設備與消費性產品以取代鋁擠型製程。
4. 支架，擋板 (BRACKET, CHASSIS) 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用於車用載具、通訊產品、家用照明等消費或工業用產品。
5. 彈片，框架，支架 (SPRING, SHIELDING CAN, BRACKET)：用於各式通訊或多媒體裝置之零件。
6. 彈片，支架，外殼 (SPRING, FRAME, CASE)：用於 3C 產品與半導體零件。
7. 醫療器械用相關零件。
8. 航空組件用工部件。

以上零組件均以各種不同噸數精密沖床製造。

本公司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生產鐵框、支架，擋板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除總公司所生產零件種類外，也有生產多項用於網路、通訊、醫療、投影機、家用照明、車用電子等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沖壓零組件	馬口鐵、銅板、鋁板	廣有、利錡、昆山鍺誠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廠商	14,110	18.32	無	甲廠商	7,606	13.49	無	甲廠商	6,899	35.84	無
2	乙廠商	13,537	17.58	無	丁廠商	9,624	10.66	無	戊廠商	2,024	10.52	無
3	丙廠商	13,282	17.25	無	丙廠商	24,379	34.16	無	丙廠商	2,446	12.71	無
4												
5												
6												
7												
8												
9												
	其他	36,079	46.85		其他	29,755	41.69		其他	7,879	40.93	
	合併進貨淨額	77,008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71,364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19,24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客戶	75,764	27.38	無	甲客戶	88,685	38.01	無	甲客戶	10,192	14.61	無
2	乙客戶	29,699	10.73	無	丙客戶	30,611	13.12	無	戊客戶	8,586	12.30	無
3	丙客戶	36,854	13.32	無	戊客戶	29,694	12.73	無				
4	丁客戶	36,038	13.02	無								
5												
6												
7												
8												
9	其他	98,373	35.55		其他	84,348	36.14		其他	50,999	73.09	
	合併銷貨淨額	276,728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233,338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69,77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甲客戶：市場上新需求穩定增加，另外新開發機種也陸續上線，因此銷售額上升。

乙客戶：客戶的國外終端市場需求狀況不佳，銷貨狀況低迷，新案尚未接續，因此相較 113 年出貨數量，有較大的減少幅度。

丁客戶：因受到市場競爭影響，客戶銷售狀況較低，庫存仍多，因此需求降低。

戊客戶：部份機種 114 年整年有穩定出貨，加上今年有新機種導入，因此出貨金額增加。

三、 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如下表：

115年03月31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註)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61	60	60
	間接人工	79	77	75
	合 計	140	137	135
平 均 年 齡		49.07	50.305	50.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47	17.464	17.304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4	4	4
	大專	51	49	49
	高中	50	49	48
	高中以下	34	34	3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2) 福利項目：勞健保、免費午餐、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傷病慰問、婚喪禮金、生育禮金、旅遊補助、進修補助、尾牙活動、在職教育訓練、資深員工特別獎勵、績優員工特別獎勵、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 進修與訓練：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小時)	總費用 (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6	12.0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6	90.00	22,600
3. 主管才能訓練	16	76.67	43,600
4. 通識職能提升訓練	401	645.50	0
5. 自主學習	557	647.67	0
總計	1,006	1,471.84	66,200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7%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另自 113 年 8 月起申請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提撥率調降至 3.5%，所提撥金額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以及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具體內容

本公司有制訂退休制度之規章「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全體員工。

(1) 退休條件：

1.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1.1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1.1.2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1.1.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1.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1.2.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1.2.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1.3 服務年資滿二十二年以上，而申請提前退休者，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可後，可提前退休。

(2)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視員工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而有不同，依法規定可分為二種給付方式。

2.1 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入本公司服務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的退休規定。由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員工工資 6%為員工提繳退休金，並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請領退休金權利之消滅期間：

3.1 舊制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2 新制退休金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實行情形

(1) 本公司 114 年度 1 人退休。

(2) 本公司每年均由精算師精算後提列足額退休金。

(3) 114 年具有舊制年資員工 29 人，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 3.5%於次月 20 日前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具有新制員工 47 人，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2)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3) 制定「STD0011 員工手冊」「STD0260 永續發展實務手冊」規範勞工權益。

(4) 設立員工投訴管道：稽核室信箱auditing@mustang-group.com。

5. 勞資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

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總經理			
		副總及部門主管	
資安主管			

2. 資通安全主管由資訊室經理擔任，資通安全人員共 2 人。每年依資訊室主管提出預算進行採購與維護，並經副總與總經理核准。如發生重大資安風險，授權資安主管優先處理並呈報副總，由副總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召集各部門主管開緊急會議做出對策因應。
3. 已於 114 年 04 月 08 日 ESG 管理審查會議提出資安政策、風險管理評估及目標檢討；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提出永續報告書議案，內容包含資通安全管理要項之說明。
4.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程序，並依規定執行。
5. 稽核室每年均會執行資訊系統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均無重大風險。
6. 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均會來廠進行資訊系統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均無重大風險。
7.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說明：

7.1 資訊安全政策：

- 7.1.1 維護實體環境及設備之安全管理。
- 7.1.2 建置網路安全管理機制，以防止駭客、病毒等惡意入侵及破壞。
- 7.1.3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 7.1.4 執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
- 7.1.5 建立系統備援與備份機制。
- 7.1.6 建立電腦設備報廢程序。

7.2 管理方案：

- 7.2.1 維護實體環境及設備之安全管理：機房進出授權與管制登記，溫溼度安全偵測與消防措施等。
- 7.2.2 建置網路安全管理機制，以防止駭客、病毒等惡意入侵及破壞：加裝防火牆每日偵測異常紀錄，管制遠端連線等。
- 7.2.3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加裝防毒或入侵偵測系統，不定期檢討及評估使用者之存取權限，人員異動立即修改權限。
- 7.2.4 執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每年至少一次公告最新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及宣導資安規定。

7.2.5 建立系統備援與備份機制：規劃資訊系統之備援作業及有效備份作業，且研訂適當的備援作業計畫或備份作業並定期檢討。

7.2.6 為了避免公司資料外洩，報廢的電腦硬碟應由資訊室執行格式化，清除硬碟中之資料，並以外力破壞刮損硬碟磁盤。銷毀過程應拍照存檔留下軌跡並填寫「ZXS-MF029-資訊設備(媒體)報廢處理記錄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目前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 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66,998	565,525	1,473	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996	217,632	(17,636)	(8.10)
無形資產	556	105	451	4.30
其他資產	43,826	44,330	(504)	(1.14)
資產總額	811,376	827,592	(16,216)	(1.96)
流動負債	56,347	61,483	(5,136)	(8.35)
非流動負債	28,443	31,034	(2,591)	(8.35)
負債總額	84,790	92,517	(7,727)	(8.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6,586	735,075	(8,489)	(1.15)
股 本	587,781	587,781	0	0.00
資本公積	13,799	13,742	57	0.41
保留盈餘	152,673	162,165	(9,492)	(5.85)
其他權益	(27,667)	(28,613)	946	3.31
權益總額	726,586	735,075	(8,489)	(1.15)
說 明：				
1.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未來營運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233,627	\$276,897	(43,270)	(15.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9	169	120	71.01
營業收入合計		233,338	276,728	(43,390)	(15.68)
營業成本		168,037	191,937	(23,900)	(12.45)
營業毛利		65,301	84,791	(19,490)	(22.99)
營業費用		81,981	91,083	(9,102)	(9.9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2)	(14)	(118)	(842.86)
營業損失		(16,812)	(6,306)	(10,506)	(16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5	23,209	(18,204)	(78.44)
稅前淨利(損)		(11,807)	16,903	(28,710)	(169.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2	(3,702)	5,274	142.46
本年度淨利(損)		(10,235)	13,201	(23,436)	(177.5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89	11,172	(9,483)	(84.88)
綜合損益總額		(8,546)	24,373	(32,919)	(135.06)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35)	13,201	(23,436)	(17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46)	24,373	(32,919)	(135.06)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 114 年折讓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 114 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 114 年處分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 114 年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14 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減少：主要係 114 年營業損失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綜合損益總額、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 114 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8. 公司無財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最近兩年度變動悉屬正常波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影響。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貨毛利	\$(19,490)	\$23,374	(\$8,313)	\$(28,563)	(\$22,614)
分析說明	1. 有利銷貨價格差異：主要係 114 年度銷售量較高單價之產品所致。 2. 有利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 114 年度銷售量減少且成本單價較去年低所致。 3. 不利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114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4. 不利數量差異：主要係 114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67.13	45.10	48.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51.36	752.56	79.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3	2.35	37.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主要係 114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44,430	221,087	248,451	17,066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說 明	金 額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其 他 投 資 計 畫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96,191	透過該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3,863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因本公司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故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由管理部隨時搜集匯率相關資訊，商請往來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不定期作成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表。
2. 管理部專責人員列出實際銷貨及進貨帳款，作成預購或預售外匯建議，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遠期外匯交易。
3. 本公司因無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規定禁止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見 114 年財報個體第 55，44 頁及合併第 59，46 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與客戶對高精度、大規模量產的需求，規劃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 (1) 突破模具設計與異材質整合技術：持續追求模具設計與製造技術的突破，解決目前連續模具難以克服的加工瓶頸。同時，深入研究不同材質結合的工藝，開發具備新功能性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的應用目的。
- (2) 整合金屬冷加工工法：深入研究金屬冷加工的多樣性，整合各類加工技術與工法。透過技術升級切入不同的產品細分市場，維持技術領先優勢，確保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 (3) 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積極尋求並切入車用電子、醫療器材、低軌衛星及新世代通訊（如 5G/6G）等領域，開發相關精密機構件，以優化產品組合並掌握新興市場商機。
- (4) 推動永續轉型與綠色產品開發：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致力於提升現有產品效能並開發綠能新產品。同時，全面落實碳盤查與 ESG 管理機制，透過「智慧轉型」與「永續轉型」雙管齊下，提升公司在國際供應鏈中的競爭力與議價能力。
- (5) 建構智慧工廠與數位化管理：逐步提升數位化能力，將傳統產線轉型為智慧工廠。透過產線大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精確計算生產成本、減少資源浪費，並能優化排程、預測設備維護需求，進而大幅提升產品良率。
- (6) 優化資源效率與循環經濟：分析並改良製造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情況，引進節能設備與技術以提高能源效率。持續推動資源循環計畫，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最大化材料回收利用率，落實低碳生產模式。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本公司年度營收的 2.0%~4.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均依照國內外法令遵循辦理，隨時收集資料，徵詢專業人士意見，提供管理階層參考。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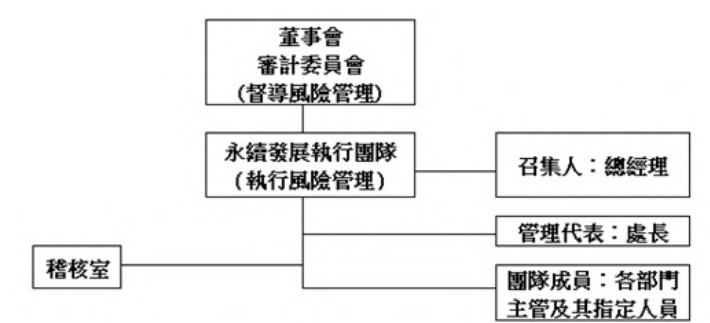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資安風險及產業變化，目前並無因科技改變、資安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之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沖壓產品適用產業十分廣泛，本公司致力於進貨與銷貨的分散，避免過份集中。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每年對主要風險範疇與對策進行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續言：本作業標準規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 2 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 3 依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
- 4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4.1 實現企業目標；
 - 4.2 提升管理效能；
 - 4.3 提供可靠資訊；
 - 4.4 有效分配資源。
- 5 風險治理與文化：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韌性，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此外，本公司透過持續優化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風險評估、公開揭露等機制，達到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及本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文化之目的。
- 6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6.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表：



- 6.2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審計委員會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6.3 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執行團隊，負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監督與審查、報告與揭露。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6.4 永續發展執行團隊召集人：總經理。
- 6.5 管理代表：由處長擔任，監督管理作業，指定人員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書並審核。
- 6.6 稽核室：依計畫進行稽核。
- 6.7 部室主管：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7 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監督與審查機制、報告與揭露。
- 7.1 風險來源與類別：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 7.2 風險辨識：永續發展執行團隊每年使用 MF0208「風險管理評估表」實施風險評估，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7.3 風險分析：使用 MF0208「風險管理評估表」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分析並計算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7.4 風險評量：使用 MF0208「風險管理評估表」計算出風險值後，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7.5 風險回應：使用 MF0208「風險管理評估表」針對風險回應進行說明，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 7.6 風險監督與審查：每年一次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報告供經營團隊進行監督與審查。
- 7.7 風險報導與揭露：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及 ESG 評鑑要求揭露。
- 7.8 每年實施教育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7.9 其他實施細節參考：STD0265 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
- 8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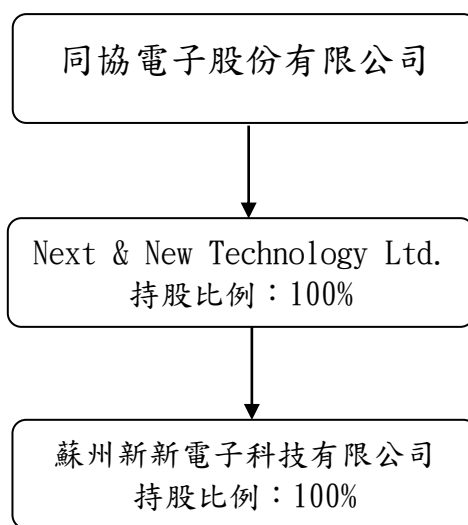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民國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999.08.13	P. O BOX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10,000	控股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9.10.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吳淞江工業園區錦淞路 777 號	\$6,010,000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皆屬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定泮	1,047,600	1.78%
	董事	許焜上	1,897,680	3.23%
	董事 / 代理總經理	盧光輝	864,163	1.47%
	董事	王陳惠	720,000	1.22%
	董事	陳春固	599,393	1.02%
	董事	許家欣	871,477	1.48%
	董事	趙均珮	2,968,880	5.05%
	董事	趙伊嫻	4,051,560	6.89%
	董事	廖明治	425,000	0.72%
	獨立董事	李家宏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宗儀	0	0.00%
	獨立董事	崔婉華	350,000	0.6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董事	劉定泮(註一)	50,000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定泮(註二)	—(註三)	100.00%
	總經理	盧光輝	—	—

註一：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之代表人。

註三：蘇州新新電子公司為一非股份制公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項目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資本額	\$1,572,250	\$223,301,251
資產總值	285,603,226	294,477,017
負債總值	0	14,550,791
淨值	285,603,226	279,926,226
營業收入	0	66,448,495
營業(損)益	(111,313)	1,275,296
本期(損)益	3,863,027	3,763,521

(二) 民國 114 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定 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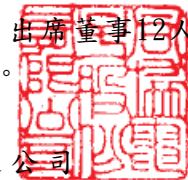


日期：115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定 泮

